

**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3學年度
教師兼主任第1次甄選簡章**
(一次公告分次招考)

一、依 據：教育部頒「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」及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教師甄選作業規定」訂定之。

二、甄選錄取名額：正取1名，備取2名。

職稱	科別	正取名額	備取名額	聘期
教師兼輔導主任	特教	1	1	113年8月1日至114年7月31日止

三、辦理期程：

項目 次別	報名日期	甄試日期	放榜日期	成績複查	辦理報到	備註
第1次 甄選	6月24日(一) 12:00止	6月25日(二) 09:30起	6月26日(三) 18:00以前	6月27日(四) 08:30-10:00	6月27日(四) 10:30-12:00	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
第2次 甄選	6月28日(五) 16:30止	7月2日(二) 09:30起	7月2日(二) 18:00以前	7月3日(三) 08:30-10:00	7月3日(三) 10:30-12:00	甄選報到逾 時以棄權論

四、報名方式：檢備有關證件採線上報名。

五、報名地點：請填寫線上報名表單及完成報名並上傳報名證件。

<https://forms.gle/MgzMBzFDyMYjVRyo9>

六、報名資格：

(一)未具雙重國籍之中華民國國籍之國民。
(二)具有中等學校甄選科別教師證書，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13條之資格條件，且無同條例第31條及第33條各款之情事者。

(三)具有臺北市國中候用主任證書者尤佳。

七、應繳驗表件：(請繳交影本，正本驗畢發還)

(一)填寫報名表。
(二)國民身分證、教師證書、候用主任證書、學經歷證件。
(三)填繳原服務學校同意書或本人切結書1份。
(四)免繳報名費。

八、甄選報到時間及地點：113年6月25日（二）上午9時20分前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並於上午9：30於校史室舉行口試，每人以20分鐘為原則。

九、甄選方式：採口試方式進行，依行政領導、溝通協調、儀表舉止、表達能力、教育理

念、實務經驗、服務抱負、思考創意、發展潛力及專業表現等項目評定。

十、錄取成績處理方式：應試者之甄選成績未達80分者，得從缺不予錄取。

十一、放榜：榜單依項次三所述放榜日期與時間，公告於本校網站(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網站 <http://www.hsjh.tp.edu.tw/>)。

十二、參加甄選人員，凡經錄取應遵守「臺北市立高級中等以下學校及幼兒園教師工作守則」；錄取教師應於指定報到時間，攜帶全部學經歷證件及公立醫院體格檢查表(含最近三個月內胸部X光檢查)，至本校人事室辦理報到，逾期以棄權論，並由備取人員依序遞補。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兼輔導室主任甄選報名表

類科：特教科

編號：

姓名			出生年月日	年月日	相片	
現職服務學校			身分證字號			
通訊處				O:		
				H:		
C:						
e-mail :						
學歷	畢（結）業學校名稱		系所		起訖年月	
					年月至年月	
教師登記 (檢定)種類	國中	科	證書字號	年月	字第	號
經歷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	曾服務之機關學校	職稱	起訖年月

填表人簽章：

填表日期：年月日

右欄請 應考人 勿填寫	審查項目：				
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. 身分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2. 合格教師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3. 候用主任證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4. 經歷證件（服務證明或聘書）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5. 學歷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6. 服役證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7. 自傳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8. 同意書或切結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9. 委託書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10. 其他相關證明文件				
	審查結果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准予報名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資格、證件不合，不准予報名			收報 名費
				免收	

切 結 書

立切結書人_____報考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兼輔導室主任甄選：

- 一、願意配合學校需要進行是否適任教職之必要調查。
- 二、如有下列事項發生時，除無異議放棄錄取資格外，並願意負偽造文書刑責暨放棄先訴抗辯權。
 - (一) 無法於規定時間內繳交原服務學校離職同意書。
 - (二) 所提有關證件、資料有不實等情事。
 - (三) 有教師法第14條第1款至第7款及教育人員任用條例第31條、第33條各款情事之一者。

此 致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

切結書人：

姓 名： (簽名)

身分證字號：

通 訊 處：

電 話：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()同意書（公立學校現職教師務必填
用）

茲同意本校教師_____參加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3
學年度教師兼輔導室主任甄選，該師倘獲錄取，同意依規定向本校
辦理離職手續，並據以發給離職證明書。

校長：

(學校關防)

中 華 民 國 1 1 3 年 月 日

臺北市立懷生國民中學113學年度教師兼輔導室主任甄選自傳

姓 名	性 別	出 生 年月日	婚姻 狀況	已婚 未婚	現職服 務學校	
學歷				最 近 五 年 考 績	107學年度： 108學年度： 109學年度： 110學年度： 111學年度：	
經歷						
專長 興趣						
一、家庭狀況：						
二、對懷生國中的認識及服務抱負：						
三、教育理念及過去服務優良事蹟、特殊表現：						
四、過去教學或行政經驗、心得及成效：						